

以下条款 12 月 29 日启用新版

修改点 1：信用卡重要提示新增用卡风险提示内容

四、用卡风险提示

信用卡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不得出租、出借、转卖、出售、购买个人信用卡或账户；乙方不得使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洗钱、恶意套取现金或积分等；乙方应承担因上述任何违法行为或违反《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本合约行为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信用卡及信用卡相关信息，包括信用卡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卡片背面验证码、卡片有效期、动态验证码等信息，勿主动泄露给他人，如因本人泄露以上信息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本人承担。

个人信用卡透支资金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甲方将进行 24 小时交易授权和实时监控，若乙方信用卡因出现监管机关、司法机构规定的或甲方认定的风险特征或乙方违反《平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权益使用和活动规则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信用卡账户发生透支，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等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涉嫌恶意透支的，甲方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详细条款请见本合约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条。

修改点 2：第四条第 2 点增加将部分申请信息共享至外包资料处理厂商；第四条第 7 点增加与第三方调解机构信息共享；第四条 8、9 点增加个人信息加工标签、行内综合经营内容的客户授权条款。

第四条修改前：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下列情形下授权我行使用并向第三方共享或委托其上述个人信息。我银行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目的共享乙方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同时，我行会与合作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其严格按照约定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并要求第三方不得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1. 为向乙方提供信用卡承诺的基础功能服务、增值权益服务、统一 95511 客服热线和消费者保护服务，我行需联合服务和权益提供商、联名卡合作方、电信运营商等共同合作。合作过程中需共享乙方的个人信息、信用卡信息（信用卡号、卡片有效期、卡片附属信息）及乙方在服务预订或使用过程中主动填写或产生的记录信息，以便实现服务资格判定、使用提示、提供服务。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最新的服务供应商/联名卡合作方列表。
2. 为实现信用卡卡片制作、账单制作和寄送服务，需要将制卡信息、账务信息和邮寄信息共享至外包制作厂商和快递公司。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最新的外包服务商和快递公司列表；
3. 为实现对乙方办理信用卡业务时的电子签名进行第三方鉴定认证，需要将认证所需的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卡号等信息委托给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 我行作为银行卡账户验证业务的被验证行，将从清算机构接收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并与我行留存的持卡人个人信息进行一致性比对并输出核验结果。
5. 为生成统一的客户号，需要将乙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签发机构、性别、生日、国籍、手机或其他电话号码委托给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 为履行平安银行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报送方面的法定义务，平安银行

可能收集和使用客户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职业职位信息、手机或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工作单位信息、学历、教育信息、卡及账户信息、客户号、婚姻状况、配偶信息、家庭成员或联系人信息及电话、常驻城市、居住信息、电子邮箱、用卡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流水、还款信息、额度、账单日、账务与欠款类信息，账单地址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委托给平安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存储在其专有平台，并要求其按照平安银行要求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进行委托处理。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平安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

7. 如乙方提出用卡交易争议,为妥善处理争议需要将争议涉及的个人及其交易信息共享给交易对应卡组织。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最新的外部信息机构列表；

如乙方出现违约或涉及公检法案件协查,乙方同意我行将乙方下列个人信息共享至与我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官网公示)或公检法司法机关,用于案件调查、提起诉讼、公安报案和债务追索等。

- (1) 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影印件、工作单位、学历、个人相关基本信息；
- (2) 交易流水、欠款金额、额度、账单日、账单地址、欠款构成、还款记录、还款方案、账务与欠款类信息；
- (3) 逾期期数、历史逾期等级、逾期记录相关信息；
- (4) 客户本人手机、家庭电话、工作单位电话、联系人信息及电话、本人相关联系方式
- (5) 催收过程信息如催收记录、工单记录、催收过程相关信息；
- (6) 催收评分、投诉标签、客户特征标签类信息；

(7) 与我行相关涉诉信息、公安信息；

(8) 其他业务相关信息。

如乙方出现违约，同意与我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外包商，进行债务追索，包括短信、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通讯、面谈外访、其他符合催收规范的方式；乙方向甲方主动提供的户籍地址、现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及其他登记的地址将用于前述方式进行催收。

第四条修改后：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下列情形下授权我行使用并向第三方共享或委托其上述个人信息。我行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目的共享乙方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同时，我行会与合作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其严格按照约定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并要求第三方不得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1. 为向乙方提供信用卡承诺的基础功能服务、增值权益服务、统一 95511 客服热线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我行需联合服务和权益提供商、联名卡合作方、电信运营商等共同合作。合作过程中需共享乙方的个人信息、信用卡信息（信用卡号、卡片有效期、卡片附属信息）及乙方在服务预订或使用过程中主动填写或产生的记录信息，以便实现服务资格判定、使用提示、提供服务。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最新的服务供应商/联名卡合作方列表。
2. 为了提升进件质量进行影像质检、抽查工作，需要将部分申请信息共享至外包资料处理厂商。为实现信用卡卡片制作、账单制作和寄送服务，需要将制卡信息、账务信息和邮寄信息共享至外包制作厂商和快递公司。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最新的外包服务商和快递公司列表；
3. 为对乙方办理信用卡业务时的电子签名进行第三方鉴定认证，需要将认证所需的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卡号等信息委托给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 我行作为银行卡账户验证业务的被验证行, 将从清算机构接收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并与我行留存的持卡人个人信息进行一致性比对并输出核验结果。
5. 为生成统一的客户号, 需要将乙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签发机构、性别、生日、国籍、手机或其他电话号码委托给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 为履行平安银行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报送方面的法定义务, 平安银行可能收集和使用客户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职业职位信息、手机或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工作单位信息、学历、教育信息、卡及账户信息、客户号、婚姻状况、配偶信息、家庭成员或联系人信息及电话、常驻城市、居住信息、电子邮箱、用卡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流水、还款信息、额度、账单日、账务与欠款类信息, 账单地址等信息, 并将这些信息委托给平安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存储在其专有平台, 并要求其按照平安银行要求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进行委托处理。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平安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
7. 如乙方提出用卡交易争议, 为妥善处理争议需要将争议涉及的个人及其交易信息共享给交易对应卡组织。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最新的外部信息机构列表;

如乙方出现违约或涉及公检法案件协查或其他履约纠纷, 乙方同意我行将乙方下列个人信息共享至与我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官网公示)或公检法司法机关、第三方调解机构, 用于案件调查、提起诉讼、公安报案和债务追索和金融纠纷调解等。

(1) 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影印件、工

作单位、学历、个人相关基本信息；

(2) 交易流水、欠款金额、额度、账单日、账单地址、欠款构成、还款记录、还款方案、

账务与欠款类信息；

(3) 逾期期数、历史逾期等级、逾期记录相关信息；

(4) 客户本人手机、家庭电话、工作单位电话、联系人信息及电话、本人相关联系方式；

(5) 催收过程信息如催收记录、工单记录、催收过程相关信息；

(6) 催收评分、投诉标签、客户特征标签类信息；

(7) 与我行相关涉诉信息、公安信息；

(8) 其他业务相关信息。

如乙方出现违约，同意与我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外包商，进行债务追索，包括短信、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通讯、面谈外访、其他符合催收规范的方式；乙方向甲方主动提供的户籍地址、现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及其他登记的地址将用于前述方式进行催收。

8. 在收集乙方的个人信息后，我行会通过技术手段对乙方的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该去标识化的信息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主体，我行将基于去标识化的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并用于风险管理、改善产品和服务以及商业化的利用。

9. 为了优化服务，我行可能收集乙方主动提供、业务中产生、系统自动采集的乙方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联系电话相关信息，从而向乙方发送乙方可能感兴趣的广告、营销活动通知、商业性信息相关内容，仅用于推广我行内部的相关产品或服务，相关产品或服务可能包括投资理财、贷款、私人银行、跨境金融；乙方可通过客服电话 95511-2 调整授权内容或取消授权，如果乙方取消前述授权，并不会影响您办理、使用信用卡业务。

修改点 3: 第十三条,“将联系人信息填写在申请表中” 修改为 “将联系人信息提供给甲方”。

第十三条修改前:

第十三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乙方应当事先征得联系人的同意并在联系人知晓需要承担的义务(若乙方出现违约或账户安全等风险时,甲方有权联系乙方所预留的联系人,请求向乙方转达违约事宜、获取乙方的必要信息或其他事项)后,将联系人信息填写在申请表中。乙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等)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其中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应在证件到期后 30 天内完成更新,因乙方不及时变更信息或不配合更新证件有效期或不配合重新登记不完整或异常的个人基本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对其账户采取管控措施、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甲方向乙方预留的地址寄出卡片的,即视为完成发卡。

第十三条修改后:

第十三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乙方应当事先征得联系人的同意并在联系人知晓需要承担的义务(若乙方出现违约或账户安全等风险时,甲方有权联系乙方所预留的联系人,请求向乙方转达违约事宜、获取乙方的必要信息或其他事项)后,将联系人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等)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其中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应在证件到期后 30 天内完成更新,因乙方不及时变更信息或不配合更新证件有效期或不配合重新登记不完整或异常的个人基本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对其账户采取管控措施、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甲方向乙方预留

的地址寄出卡片的，即视为完成发卡。

修改点 4：附属卡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相关内容。

第三条第 1 点修改前：

第三条 当乙方进行信用卡申请，我行需要核实乙方身份、评估申请资质、审批信用卡，并在后续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信用卡相关功能服务、进行贷后管理及催收、处理乙方的异议或咨询等。基于上述目的，乙方同意我行收集、使用其如下个人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信息保存期限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执行。我行对乙方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手机或电话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签发机构、证件影像或影印件、婚姻状况、家庭成员或联系人信息及电话、常驻城市、居住信息、电子邮箱、职业职位信息、工作单位信息、教育信息、客户号；

第三条第 1 点修改后：

第三条 当乙方进行信用卡申请，我行需要核实乙方身份、评估申请资质、审批信用卡，并在后续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信用卡相关功能服务、进行贷后管理及催收、处理乙方的异议或咨询等。基于上述目的，乙方同意我行收集、使用其如下个人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信息保存期限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执行。我行对乙方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手机或电话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签发机构、证件影像或影印件、婚姻状况、附属卡人信息及电话、家庭成员或联系人信息及电话、常驻城市、居住信息、电子邮箱、职业职位信息、工作单位信息、教育信息、客户号；

第十二条修改前：

第十二条 本合约乙方包括主卡申领人及附属卡申领人（如有），主卡申领人应当确保附属卡申领人知悉、理解并遵守本合约，并对附属卡申领人的所有用卡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偿其应付账款。

第十二条修改后：

第十二条 本合约乙方包括主卡申领人及附属卡申领人（如有），主卡申领人应当确保附属卡申领人知悉、理解本合约，并应督促附属卡申领人遵守本合约，主卡申领人对附属卡申领人的所有用卡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偿其应付账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申领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修改前：

第三十三条 乙方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一键还款、ATM、网点柜面等渠道进行信用卡还款，还款结果甲方将以平安口袋银行 APP 消息、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信用卡偿还顺序依次为年费、违约金/服务费用/利息等、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

第三十三条修改后：

第三十三条 乙方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一键还款、ATM、网点柜面等渠道进行信用卡还款，还款结果甲方将以平安口袋银行 APP 消息、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视同已同时通知附属卡客户。乙方有义务及时将涉及附属卡内容的通知知会其附属卡人。信用卡偿还顺序依次为年费、违约金/服务费用/利息等、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

第四十七条第 4 点修改前：

4. 客户本人手机、家庭电话、工作单位电话、联系人信息及电话、本人相关联系方式；

第四十七条第 4 点修改后：

4. 客户本人手机、家庭电话、工作单位电话、附属卡人信息及电话、联系人信息及电话、本人相关联系方式；

修改点 5：新增第二十条，对连续 24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账户，采取强制销卡或销户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第二十条 对连续 24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账户，且账户无欠款、无溢缴款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通知要求对卡片进行操作的，甲方有权因此对其账户终止服务，采取强制销卡或销户等措施，并将相关事项告知乙方。

修改点 6：优化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表述，履行对金融消费者的告知义务。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前：

本合约内容、收费标准如有变动，调整后的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确定的时间，在甲方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口袋银行 APP 公告，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告知、口袋银行 APP 消息推送等，收费标准变动将同时在营业网点、平安银行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示。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施行前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选择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乙方既不执行公告内容，又不申请终止或更换为甲方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后：

本合约内容、收费标准如有变动，调整后的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确定的时间，在甲方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口袋银行 APP 公告，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告知、口袋银行 APP 消息推送等，收费标准变动将同时在营业网点、平安银行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示。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施行前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选择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若乙方未在公告施行前进行终止或选择甲方其他服务，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修改点 7：新增第六十二条平安银行王者荣耀联名卡申请条款。

第六十二条（该条款仅适用于平安银行王者荣耀联名卡申请）

平安银行王者荣耀联名卡为乙方提供卡面定制服务功能。卡面服务定制费按服务申请页面实际展示价格收取，具体以页面展示或官网活动公告为准。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在成功核卡后即收取卡面定制费。针对甲方提供的卡面服务，乙方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平安银行王者荣耀联名卡卡面定制服务条款》。

修改点 8：新增第六十三条平安悦享白金卡兔年生肖版申请条款。

第六十三条（该条款仅适用于平安悦享白金卡兔年生肖版申请）

乙方应使用甲方随卡赠送贴纸，在卡面的线框内的区域进行创作。如未按指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甲方赠送的贴纸，或通过其他方式自行创作，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承担。乙方保证自行使用的图片、文字、符号、创意、版式等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发现乙方有可能存在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卡片的使用；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就上述索赔

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修改点 9：完善客户咨询和反馈渠道

修改前：

附：客户服务热线与投诉热线：95511-2，如有变动，请以本行官网公告为准。

修改后：

附：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 95511-3-8、95511-2-8（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 APP “在线客服”、投诉电子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我行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时效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授权条款》修改内容

修改点 1：《授权条款》完善投诉渠道信息公示

第四条修改前：

第四条 我行在您的授权范围内收集、使用、共享的您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执行。如果对上述条款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 95511-2 客服热线咨询或反映，我行将及时、妥善处理。

第四条修改后：

第四条 我行在您的授权范围内收集、使用、共享的您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执行。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 95511-3-8、95511-2-8（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在线客服”、平

安口袋银行 APP “在线客服”、投诉电子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 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我行受理您的问题后, 将在时效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修改点 2:《授权条款》更名为《扩展业务个人信息授权书》。